



大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4/2014 号(刚果共和国)

2014 年 7 月 28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Mbanza Judicaël、Kimangou Joseph、Miakamouna Nzingoula Sylvain、Bibila Gilbert、Mabiala Mpandzou Paul Marie、Tsiakaka Valentin、Baboyi Antoine、Silaho René、Matimouna Mouyeck Euloge、Kialounga Pierre Placide、Tandou Jean Claude Davy、Ngoma Sylvain Privat、Banangouna Dominique Mesmin、Londhet Moussa Landry¹

政府未对来文作出回应。

该国已于 1983 年 10 月 5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随后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工作组将来文转交政府。

¹ 工作组在此保留了黑角上诉法院起诉庭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判决中拼写的名字。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原则(第五类)。

收到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来文方告知，2013年8月21日，刚果民主共和联盟成员的工作会议在该党副主席 Miakamouna Nzingoula Sylvain 位于黑角 Mpaka «Belle vie»区的住所举行。黑角警察和宪兵于8时出现，并带走所有在场的人。其他成员和支持者同一天在公路上或在家里被这些警察和宪兵逮捕，没有逮捕证。这些人被关押在黑角监狱。这些逮捕是在当天早些时候举行抗议游行后进行的，在抗议游行中这些人挥舞标语牌，上面书写着“红牌=政府辞职”。据来文方称，这被刚果政府称为叛乱，是逮捕他们的理由。官员们则称，这些人不会被捕，他们既未犯罪也未违反共和国法律。

4. 在提交工作组的各种案件文件中，确定本申诉涉及的仍然在押的人员如下：

(a) Mbanza Judicaël, 1984年8月23日生于 Kinkala²，系刚果国籍。他是无业者，单身和七个孩子的父亲。他拒服兵役，似乎从未被定罪或起诉。他是刚果民主共和联盟成员，居住在黑角 Ngoyo 区；

(b) Kimangou Joseph, 1963年10月6日生于 Mindouli, 系刚果国籍。他是出租车司机，单身和六个孩子的父亲。他拒服兵役，似乎从未被定罪或起诉。他是刚果民主共和联盟成员，居住在黑角 Ngoyo 区；

² 被拘留者的出生日期是黑角上诉法院起诉庭 2014年3月31日判决书中所列日期。

(c) Miakamouna Nzingoula Sylvain, 1951 年左右生于 Kigoma, 系刚果国籍。他是麻醉医师, 已婚, 育有七个子女。他拒服兵役, 曾被判刑(一年监禁缓刑执行)。他是刚果民主共和联盟副主席, 居住在黑角 Mpaka «Belle vie»区;

(d) Bibila Gilbert, 1958 年 2 月 13 日生于 Ngoma Tsé-Tsé县 Kivimba 村, 系刚果国籍。他是高中老师, 单身和三个孩子的父亲。他拒服兵役, 似乎从未被定罪或起诉。他是刚果民主共和联盟秘书长, 居住在黑角 Ngoyo 区;

(e) Mabilia Mpandzou Paul Marie, 1972 年 5 月 3 日生于 Bouenza 的 Massangi, 系刚果国籍。他是摄影师, 单身和四个孩子的父亲。他拒服兵役, 似乎从未被定罪或起诉。他是刚果民主共和联盟成员, 居住在黑角 Mpaka 区;

(f) Tsiakaka Valentin, 1968 年 2 月 14 日生于 Vindza, 系刚果国籍。他是司机, 单身和五个孩子的父亲。他拒服兵役, 似乎从未被定罪或起诉。他是刚果民主共和联盟成员, 居住在黑角 Mpaka 区;

(g) Baboyi Antoine, 1960 年 9 月 7 日生于 Linzolo, 系刚果国籍。他是专业司机。他拒服兵役, 似乎从未被定罪或起诉。他是刚果民主共和联盟成员, 居住在黑角 Mpaka 区;

(h) Silaho René, 1951 年左右生于 Ngampoko 村, 系刚果国籍。他已退休。他拒服兵役, 似乎从未被判罪或起诉。他是刚果民主共和联盟成员, 居住在黑角 Mpaka 区;

(i) Matimouna Mouyecké Euloge, 1984 年 4 月 17 日生于 Baratier, 系刚果国籍。他是专业司机。他拒服兵役, 似乎从未被判罪或起诉。他是刚果民主共和联盟成员, 居住在黑角 Mpaka 区;

(j) Kialounga Pierre Placide, 1966 年 11 月 22 日生于黑角, 系刚果国籍。他无业并拒服兵役。他似乎从未被判罪或起诉。他是刚果民主共和联盟成员, 居住在黑角 Mpaka 区;

(k) Tandou Jean Claude Davy, 1974 年 8 月 9 日生于 Hamon, 系刚果国籍。他无业并拒服兵役。他似乎从未被判罪或拒起诉。他是刚果民主共和联盟成员, 居住在黑角 Mpaka 区;

(l) Ngoma Sylvain Privat, 1984 年 9 月 3 日生于布拉柴维尔, 系刚果国籍。他是专业司机。他拒服兵役, 似乎从未被判罪或起诉。他是刚果民主共和联盟成员, 居住在黑角 Mpaka 区;

(m) Banangouna Dominique Mesmin, 1976 年 3 月 31 日生于 Moussana, 系刚果国籍。他是焊工-油漆工。他拒服兵役, 似乎从未被判罪或起诉。他是刚果民主共和联盟成员, 居住在黑角 Mpaka 区;

(n) Londhet Moussa Landry, 1977 年 6 月 8 日生于布拉柴维尔, 系刚果国籍。他是建筑电工。他拒服兵役, 似乎从未被判罪或起诉。他是刚果民主共和联盟成员, 居住在黑角 Mpaka 区。

5. 来文方称，刚果民主共和联盟主席 **Modeste Boukadia** 打电话给负责人了解逮捕的原因。官员们对接到该电话似乎感到吃惊，指出逮捕的真正目标是 **Boukadia** 先生本人。据来文方称，这已为派出第二宪兵队试图将其拦截并封锁黑角边界所证实。来文方指出，逮捕令也瞄准刚果民主共和联盟主席，主要罪状是 2013 年 5 月 11 日在布拉柴维尔和 2013 年 6 月 29 日在黑角举行民众会议后叛乱，刚果共和国总统将这些会议称为“威胁国家安全、暴动和煽动人民造反。”

6. 来文方称，刚果共和国检察官曾表示，该案件是空白，只有政治决定才能授权释放有关人员，司法机关没有任何证据来说明指控他们的理由。因此，刚果民主共和联盟主席 **Boukadia** 先生 2013 年 9 月 13 日致函刚果共和国司法部，告知刚果民主共和联盟的和平意图，并要求立即释放这些人。据来文方称，这封信一直没有得到答复。此外，据来文方称，**Boukadia** 先生也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信中向刚果共和国总统提出了同样的请求，也没有得到答复。来文方称，但是后者通过司法部长答应释放这些人。来文方甚至似乎深信，总统签署了释放令。

7. 来文方称，尽管采取了这种措施，但该党被拘留的 14 名党员和积极分子仍被关押在黑角监狱。来文方还称，他们中的一些人生病，没有得到必要的治疗。

8. 在来文方向工作组提交的文件中有一份黑角高等法院 2013 年 10 月 23 日签发的控告 28 人(包括上述 14 名成员)叛乱并决定将文件转交黑角上诉法院检察长的命令。

9. 来文方告知，刚果民主共和联盟主席 **Boukadia** 先生在提请法国和欧洲联盟注意这些事实后，2013 年 12 月 18 日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了针对刚果共和国总统、刚果司法部长和刚果政府的案件，并向巴黎高等法院和巴黎检察官提出了申诉。

10. 根据收到的资料，黑角上诉法院起诉庭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对 2013 年 10 月 23 日命令针对的同一批人作出了判决。该判决宣布向黑角刑事法院控诉他们危害国家内部安全(根据《刑法》第 87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95 和第 198 条规定的事实)并下令继续关押。

11. 该控诉书指出，继公众会议后，刚果民主共和联盟决定举行一次游行。2013 年 8 月 20 日为此游行举行了两次筹备会议。第二天，即游行当日，活动人士举起了“民族团结政府”和“红牌=政府辞职”的牌子。在设置燃烧路障后，执法人员为维持秩序随即进行干预，逮捕了这些人，并在其各自家中缴获了材料。缴获的材料包括一个展示该党野心的图片，其中提及未来南刚果国的《宪法》。这些人承认，游行的目的即为建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因此起诉庭决定控诉他们危害国家内部安全。

12. 据来文方称，2014 年 4 月 7 日在黑角刑事法庭进行了审判，上述 14 人得到了律师和人权维护组织的协助，从未有过初级判决。来文方还称，黑角省长被传唤出庭提供危害国家安全的证据，但其并未出庭。

13. 根据收到的资料，2014 年 4 月 9 日作出了判决，但无法得到判决书副本。这项判决未予公布，据来文方称，禁止报纸宣传这一判决，尽管有些媒体曾提及该判决。根据收到的资料，在控诉书针对的 28 人中，据称有 13 人获释，一人被缺席判处苦役，其他 14 人，即本来文的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如下：Miakamouna Nzingoula Sylvain、Mabiala Mpandzou Paul Marie 和 Tsiakaka Valentin 七年；Mbanza **Judicaël**、Kimangou Joseph、Bibila Gilbert, Baboyi Antoine、Silaho René Matimouna Mouyocket Euloge、Kialounga Pierre Placide、Tandou Jean Claude Davy 和 Banangouna Dominique Mesmin 五年；Londhet Moussa Landry 和 Ngoma Sylvain Privat 两年。

14. 据来文方称，这 14 人最后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从黑角监狱转移至布拉柴维尔一个未知地点，转移的原因未予公布。这些人此后被关押在一个未知地点。

15. 来文方声称，这些拘留是任意的，因为它们是因违反关于意见、言论自由和集会权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九和第二十条所致，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标准第二类。

16. 据来文方称，拘留也是任意的，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标准第三类，公正审判的保障未得到尊重。因此，无拘留令，拖延起诉和审判，缺乏初审直接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

政府的回应

17. 在 2014 年 7 月 28 日的信中，工作组向刚果政府转交了上述指控，要求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此案所涉 14 人目前的处境，并澄清拘留他们的法律依据。

18.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政府对向其转交的指控未作出回应，也未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和 16 段要求延长提交回应的时间。

19. 尽管政府未予回应，但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仅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就拘留刚果民主共和联盟 14 名成员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20. 乍看之下，工作组认为，合并有关 Mbanza **Judicaël**、Kimangou Joseph、Miakamouna Nzingoula Sylvain、Bibila Gilbert、Mabiala Mpandzou Paul Marie、Tsiakaka Valentin、Baboyi Antoine、Silaho René Matimouna Mouyocket Euloge、Kialounga Pierre Placide、Tandou Jean Claude Davy、Ngoma Sylvain Privat、Banangouna Dominique Mesmin 和 Londhet Moussa Landry 的所有案件是有道理的，因为来文方所述的导致他们被拘留和定罪的事实相同。

21. 《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因此禁止任何逮捕或任意拘禁。这项禁令构成习惯国际法的基本规则，是公认的一般国际法或强制法的强制性规范³。这一标准已纳入刚果共和国已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刚果共和国 2002 年 1 月 20 日《宪法》第九条。⁴

22. 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保障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一个党的党员传递新闻和政治意见是这些权利的核心；若要予以限制，就必须遵守严格的相称性要求。此外，这些限制必须通过法律予以规定。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为实施上述《公约》第十九条所载的规则提供协助。事实上，该委员会指出，“必须以充分的准确性来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特征的规范，以使个人能够相应地约束自身行为，并且必须将此规范公之于众”。法律必须为负责限制言论自由的人提供充分的指导，以使它们能够确定何种言论应当适当限制，何种言论不需限制。

24.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同一一般性意见第 34 段还规定，“限制不得过于宽泛”，并且必须符合相称性原则。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为了说明限制的理由，国家必须“依具体和单独的方式表明威胁的确切性质，以及所采取具体行动的必要性和相称性，特别是通过在言论和威胁之间建立直接和紧密的关系”。⁵

25. 就其本身而言，工作组在以往的判例中对过度宽泛的刑事罪名进行了审查。⁶

26. 此外，工作组在关于应涉及由于使用互联网被剥夺自由的问题的第 8 号审议意见中说，只是含糊而笼统地提及国家安全利益或公共秩序而没有适当解释和提供证据，不足以使工作组相信，以剥夺自由的方式限制言论自由是必要的(E/CN.4/2006/7, 第 43 段)。

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在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条款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中表述的联合国的既定做法，第 11 段；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第 9 号审议意见(A/HRC/22/44)，第 79 段。

⁴ 刚果共和国 2002 年 1 月 20 日《宪法》摘录：“人身自由不可侵犯。对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指控、逮捕或拘留。任何被告被推定无罪，直至经保障其辩护权的审判确定其罪行成立。禁止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该《宪法》可在互联网上多个政府网站、包括总统府网站(www.presidence.cg/files/my_files/constit200102.pdf)查阅。

⁵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4 和第 35 段。

⁶ 除其他外，见第 28/2010 号意见(缅甸)，第 32 段、第 18/2011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第 20 段和第 25/2012 号意见(卢旺达)，第 55 和 59 段。

27. 据来文方称，黑角高等法院的拘留令控告刚果民主共和联盟成员叛乱。然而，叛乱是暴力反对一个拥有公权力合法行使其职能的人。在本案中，刚果民主共和联盟成员高举写有“民族团结政府”或“红牌=政府辞职”的标语牌不符合叛乱的定义。这是简单行使言论自由权。2014 年 3 月 31 日黑角上诉法院上诉庭的判决指出，刚果民主共和联盟成员还煽动和刺激 Ngoyo 和 Mpaka 区的居民对抗国家元首的权威并含蓄支持将刚果分割成南北实体的理想。来文方还指出，在该判决中，刚果民主共和联盟的一些积极分子和支持者用焚烧轮胎和报废车辆制造路障。工作组认为，这些事实，如果属实，没有达到被视为叛乱行为必需的暴力的门槛。

28. 黑角上诉法院在根据《刑法》第 87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95 和第 198 条援引危害国家内部安全方面超越了拘留令。“危害国家内部安全”的概念模糊且不准确。它不能确定何种行为可以合法地限制。此外，尽管刚果的局势紧张，工作组认为，这些事实不足以客观地构成“危害国家内部安全”。另一方面，政府为指出拘留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在缺乏政府无论是直接和还是在国内司法程序中提供的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工作组不能进行任何推定。工作组注意到，黑角省长，即一名政府官员，被传唤出庭提供危害国家安全的证据，但他未出庭。

29. 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剥夺刚果民主共和联盟 14 名成员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应当再次指出，这些习惯和传统规范对刚果共和国具有约束力。

30. 关于公平审判权，来文方指出，黑角警察和宪兵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进行了逮捕，而黑角高等法院起诉 28 名叛乱者、包括 14 目前在押人员的命令直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即逮捕两个月后才发出。工作组从中推断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即“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31. 关于来文方对逮捕与审判之间拖延的指控，工作组注意到，拖延逾七个月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14 条第 3 款 c) 项，其中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并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审判。

32. 来文方还称声称被剥夺了复审权，根据这一权利，在初次判决后，可以提出上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含蓄地承认这一原则，即“凡被判定有罪者，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来文方称，在本案中，2014 年 4 月 7 日上诉法院专门成立的黑角刑事法庭进行了审判，但未进行过任何初级审判。工作组的结论是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33. 工作组认为，不遵守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其严重性堪比任意剥夺自由。-

34. 此外，来文方称，2014 年 7 月 18 日 14 名被拘留者从黑角监狱转移至布拉柴维尔的一个未知地点，而且未告知此种转移的理由。工作组希望强调，根据联合国大会在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6，“被拘留人[...]应有权将其被转移一事及其在押处所通知或要求主管当局通知其家属或其所选择的其他适当人”。

35. 该原则也体现在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号决议批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则 44。工作组认为，转移囚犯违反了上述标准。

36.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在黑角监狱监禁期间，14 名被拘留者中的一些人生病，未得到治疗。然而来文方未对此种情况提供任何证据，工作组不能得出违反被拘留者权利的结论。但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提醒刚果共和国有关义务按照国际标准为被拘留者提供治疗。

意见和建议

3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banza Judicaël、Kimangou Joseph、Miakamouna Nzingoula Sylvain、Bibila Gilbert、Mabiala Mpandzou Paul Marie、Tsiakaka Valentin、Baboyi Antoine、Silaho René、Matimouna Mouyecket Euloge、Kialounga Pierre Placide、Tandou Jean Claude Davy、Ngoma Sylvain Privat、Banangouna Dominique Mesmin 和 Londhet Moussa Landry 的自由是任意的；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因此，它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标准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38. 因此，工作组要求刚果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上述人员，并采取必要措施对这些人遭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害予以补救，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合理和适当的赔偿。

39. 工作组指出，人权委员会请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其意见，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被剥夺自由者的境遇问题，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⁷。因此，工作组要求刚果共和国为落实本意见给予充分和全力合作，有效解决违反国际法的问题。

[201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⁷ 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第 6 和第 9 段。